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99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马腾飞，男，1989 年 4 月出生，时任深圳前海金万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万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马腾飞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97 号）。马腾飞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马腾飞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前海金万鸿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前海金万鸿的在管基金产品深圳金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叶壹号）、深圳金叶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金叶贰号)、深圳金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叶叁号)、深圳金叶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叶肆号)均存在向多名实际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金叶叁号、金叶肆号的合伙协议,多名投资者认缴金额即低于100万元。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在投资者向协会提供的金叶叁号、金叶肆号的合伙协议中,多名投资者认缴金额低于100万元,而前海金万鸿在协会备案的合伙协议中,相应投资者的认缴金额均高于100万元,两版合伙协议签署日期一致,认缴金额差异显著。协会在自律检查阶段,曾向前海金万鸿出示相关协议,前海金万鸿对协议真实性予以确认。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前海金万鸿的书面说明,其未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照合同约定投资。金叶壹号、金叶贰号、金叶叁号、金叶肆号均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均约定合伙目的为投资茶叶企业及项目,2015年6月,上述产品将募集资金投向前海金万鸿关联方深圳前海金万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鸿金融)、深圳前海金万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鸿文化)。2015年7月2日及14

日，金万鸿文化向金万鸿金融合计转款约 4000 万，金万鸿金融收款当日即划转至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前海金万鸿未审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管理职责，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五是未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金叶壹号、金叶贰号、金叶叁号、金叶肆号等产品投向金万鸿金融、金万鸿文化等两家关联公司，二者又以借款方式投向河南金万鸿实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但前海金万鸿未充分、明确地向投资者披露该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信披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六是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金叶壹号、金叶贰号、金叶叁号、金叶肆号等产品合伙协议约定，前海金万鸿应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情况，并每半年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的财务报告。2020 年至今，前海金万鸿未按照规定及协议约定的频率、内容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信披办法》第十七条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七是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前海金万鸿的总经理马腾飞、合规风控负责人龚竺已于 2019 年离职，此后未再聘任相应高管，员工总人数不足 5 人，且未设置合规风控负责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是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前海金万鸿的法定代表人

于 2018 年发生变更、总经理和合规风控负责人于 2019 年离职，前海金万鸿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且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合伙协议、银行流水、当事人提交的书面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备案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马腾飞作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将马腾飞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